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社〔2021〕8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35 号）、《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5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247 号）等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到你县（市）2022 年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的经费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以及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待 2022 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拨付各县（市）收入请列《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4 优抚对象医疗”科目，请各县（市）按照资金实际使用方向将科目细化到项级，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30307 医疗费补助”。

三、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县（市）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各县（市）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

标偏差情况等的跟踪监控工作，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请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1至6级伤残军人(含民兵民工)补助资金	其他人员补助资金	共计安排补助资金	备注
	合计	14	24.8	38.8	
1	塔城市	2.6	4.7	7.3	
2	额敏县	1	2.3	3.3	
3	乌苏市	3.8	8.5	12.3	
4	沙湾市	2.8	4.3	7.1	
5	托里县	1	2.7	3.7	
6	裕民县	1.6	1.7	3.3	
7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1.2	0.6	1.8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塔城地区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裕民县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8.8万元	7.3	3.3	12.3	7.1
其中:	中央补助		38.8万元	7.3	3.3	12.3	7.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指标2: 经费下拨率	≥477人	≥90人	≥144人	≥82人	≥37人 ≥39人 ≥24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对各类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指标2: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100%	2022年11月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满意度				>85%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说 明：1、是市（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到财政局申请专项资金情况表填写行（勿修改格式）。

2 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